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决定在 2001 年 5 月下旬派遣代表团到大湖区。成员们确定了该代表团的任務，其内容附后。有关该代表团的组成和出访的确切日期，目前仍在协商中。

请让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便利该代表团进行工作。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的任务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 2001 年 2 月安全理事会数次邀请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第 1341 (2001) 号决议，为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 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指出了方向。

2. 根据第 1341 (2001) 号决议第 27 段，代表团将监测各方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的进展，尤其是：

(a) 遵守停火和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的情况；

(b) 部队脱离接触到冲突各方商定的阵地的情况。

3. 代表团将鼓励各方乘着第 1341 (2001) 号决议产生的势头，致力于和平进程接下去的步骤，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敦促《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前拟订：

(a) 一项精确的计划和时间表，以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将所有外国部队全部有秩序地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b) 排定优先次序的各项计划，以将《卢萨卡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到的各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或重新安置。

代表团将在延长联刚特派团任期的截止期限 200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同各方讨论，包括同政治委员会开会讨论在上述两个问题上推动和平进程的具体办法及联刚特派团今后的相应步骤。

4. 代表团还将支持执行刚果人对话，这是《卢萨卡停火协定》的一项核心内容，但不妨碍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任务和权限。代表团将会晤调解人，最好在代表团工作的早期阶段。

5. 代表团将铭记安全理事会在以下两个领域的责任：

(a) 将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委会）一起设在金沙萨，以便利执行和平进程；

(b) 安理会将根据专家小组报告得出结论确定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与冲突的持续之间的联系。

代表团还将在所有场合表示安理会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和状况以及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

布隆迪局势

6. 在与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协商之前，代表团将会晤《阿鲁沙协定》各方。代表团将支持和平进程和调解人所采取的行动。代表团将鼓励布隆迪所有各方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并要求彻底执行《阿鲁沙协定》。

7. 代表团将审查布隆迪境内冲突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联系，并鼓励布隆迪当局和刚果当局继续对话。
